

附件 3

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

		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 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1.警告,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 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 6.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6.关闭, 7.拘留, 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五条: 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生态环境。禁止在煤田和煤矿矿区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1.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废油或者其他有害物质; 2.倾倒矸石、炉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3.挖砂、挖沟、采石、取土和其他对煤炭资源有破坏性的活动;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1171

2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3	对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和监测台网运行情况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三条 2.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九条：水库、油田、核电站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其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第八十三条：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4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5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1.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与权责清单名称一致,对违法线索实施核查、调查等行政检查事项不在本次清理范围内;2.“涉及条文内容”应当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条款项目及完整内容。			